臺北市政府 107.02.08. 府訴一字第 1070904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FU039112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年8月23日北市裁罰字第22-AFU039112號

裁決書,於106年11月20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該局以106年11月27日北市法

訴一字第 10637691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並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俾憑審議。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